

耀瑄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資訊安全系統管理規範

一、目的

本資訊安全系統管理規範為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進而提供安全、穩定及高效率之整體資訊服務。

二、政策聲明

本公司資訊安全聲明為：「資安做得好，服務沒煩惱」。

三、資訊安全之定義

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目標為保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（簡稱 CIA），其說明如次

- （一）機密性（Confidentiality）：適當保護資訊資產，讓資訊資產均為合法使用。
- （二）完整性（Integrity）：維持資訊資產內容的正確與完整。
- （三）可用性（Availability）：確保資訊資產能隨時提供使用。

四、安全目標

本公司以 CIA 為基準，訂定下列安全目標說明如次，且資訊安全委員會定期審核安全目標是否達成。

- （一）本公司每年不發生機密資料外洩事件。
- （二）不因設備或系統異常而影響 EMR 系統業務。
- （三）每年電腦機房維運可用性達到 99%(含)以上。

五、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立

本公司依據 ISO27001:2013 資訊安全指導規範之「計畫—執行—檢查—行動」模式，發展、維護及持續改善文件化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，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為：保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進而提供安全、穩定及高效率之整體資訊服務。

- （一）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
- （二）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系統
- （三）監控並審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
- （四）維持及改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

六、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範圍

- 1、資訊安全政策制定及評估。
- 2、資訊安全組織及權責。
- 3、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。
- 4、電腦系統之安全管理。
- 5、網路安全管理。
- 6、系統存取控制管理。
- 7、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。
- 8、資訊資產安全管理。
- 9、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。
- 10、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。